

新型冠狀病毒 (COVID-19)

1. 如果我認為我可能已經接觸過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(COVID-19)，我該怎麼辦？

- 如果你與病人同住，或者是病人的親密伴侶或看護人員，或者與有COVID-19症狀的病人有過密切接觸，你將需要在家裡隔離至少14天。「密切接觸」是指在出現COVID-19症狀病人的6英尺範圍內停留超過10分鐘，或接觸過他們的體液，和/或分泌物（如汗液，唾液，痰液，鼻涕，嘔吐物，尿液，或腹瀉物）。欲瞭解更多資訊，包括所需的隔離時間，請參閱：[曾接觸過COVID-19人士的居家隔離指南](#)。
- 如果你沒有與患有COVID-19的病人有過密切接觸，並且感覺身體健康，你應該在14天內監測自己的健康狀況，看看是否出現發燒，咳嗽，呼吸急促等COVID-19症狀。你和其他人一樣，也應該採取措施保護自己和其他人，比如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和保證社交疏離（請參見下文）。

2. 如果我出現症狀，並認為自己可能已經接觸過COVID-19，我該怎麼辦？

- 在當前疫情期間，許多出現感冒和流感類似症狀的人士很可能患有COVID-19。大多數病人不需要去看醫生，也不需要去做COVID-19檢測，因為此類病人的病情較輕，且在家休息後就會好轉。然而，如果病人屬於65歲以上，懷孕，或有慢性疾病或免疫系統較弱等健康問題的群體，應該儘早打電話給醫生，因為他們患重病的風險更高。
- 病人在康復後需要留在家中至少3天（72小時）的時間，這意味著病人在未使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退燒，以及相應的呼吸道症狀（如咳嗽，呼吸急促）有所改善，並且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經過去7天的時間。
- 如果你的症狀惡化，並且危及生命，請立即就醫，請致電911。欲瞭解更多資訊，請參閱：[出現呼吸道病徵人士居家護理須知](#)。

3. 我可否進行COVID-19檢測？

- 洛杉磯郡的檢測能力仍然存在嚴重的限制。如果你沒有出現病症，就沒有必要做檢測。如果你確實出現所述症狀，你不需要僅僅為了確認是否感染病毒而進行檢測。如果你對是否有必要進行檢測存在疑問，請聯繫你的醫療服務提供者。

4. 如何治療COVID-19？

- 目前還沒有專門方法治療COVID-19，也沒有疫苗可以預防它。然而，許多症狀都是可以治癒的。請警惕那些虛假宣傳可以預防或治療這種傳染病的欺詐性產品。

5. 我如何保護自己和他人免於感染COVID-19？

- 執行「社交疏離」措施——除購買食物等基本活動以外，請留在家中。請避開人群，且盡可能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。欲瞭解更多資訊，請參閱[社交疏離指南](#)。
-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（至少20秒），尤其是在上廁所之後；在進食之前；以及擤鼻涕、咳嗽或打噴嚏之後。如果沒有現成的肥皂和水，請使用至少含有60%酒精的洗手液。
- 使用紙巾遮蓋咳嗽或打噴嚏，然後立即丟棄用過的紙巾，並清潔雙手。
- 限制與病人的密切接觸。
- 使用日常家用式清潔噴霧或濕巾清潔和消毒經常接觸的物體和表面。請參閱[家庭清潔指南](#)。

欲瞭解更多資訊以及本常見問題解答中描述的指南，請登錄：www.publichealt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。

如果你有任何問題，並且想與他人交流，或者需要幫助尋找適合的醫療護理服務或心理健康服務，請致電全天候提供的洛杉磯郡資訊熱線2-1-1。